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9 月 0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7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8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9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9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9
§ 5 托管人报告	19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9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9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
§ 6 审计报告	20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0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0
§ 7 年度财务报表	22
7.1 资产负债表	22
7.2 利润表	2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4
7.4 报表附注	25
§ 8 投资组合报告	4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6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1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2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3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6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9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2 存放地点	60
13.3 查阅方式	6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	
场内简称	富久 LOF	
基金主代码	5012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9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79,334,221.1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 年 12 月 2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 A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富久 LOF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209	01302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59,107,949.22 份	120,226,271.94 份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扩位证券简称：富久食品饮料 LOF。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重点投资于符合“食品饮料”主题的公司证券，精选具备利润创造能力、并且估值水平具备竞争力的优势上市公司，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符合“食品饮料”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本基金所指的“食品饮料”主题指的是在国民经济活动中，从事与消费者饮食相关的各个行业的集合，包括酒类、饮料、食品及其上下游相关企业。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 - 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投资于符合本基金界定的“食品饮料”主题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食品饮料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商业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如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联系电话	(010) 58163000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 85186558	95588
传真	(010) 58163027	(010) 6610579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2 办公楼 15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738	100140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陈四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 年 9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 A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568,481.52	614,756.90
本期利润	22,577,619.59	95,829.8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8	0.000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77%	0.0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2%	-0.2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8,018.03	-292,229.9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02	-0.002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59,255,967.25	119,934,042.0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2	0.997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02%	-0.2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7%	0.90%	4.36%	1.26%	-4.63%	-0.3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2%	0.79%	11.42%	1.34%	-11.40%	-0.55%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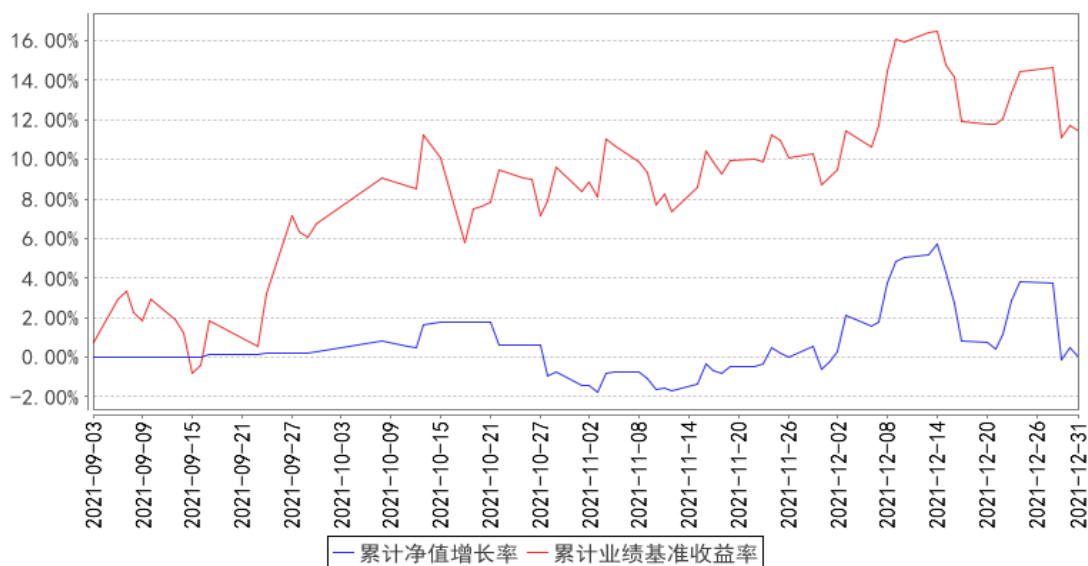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7%	0.90%	4.36%	1.26%	-4.83%	-0.3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24%	0.79%	11.42%	1.34%	-11.66%	-0.55%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食品饮料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商业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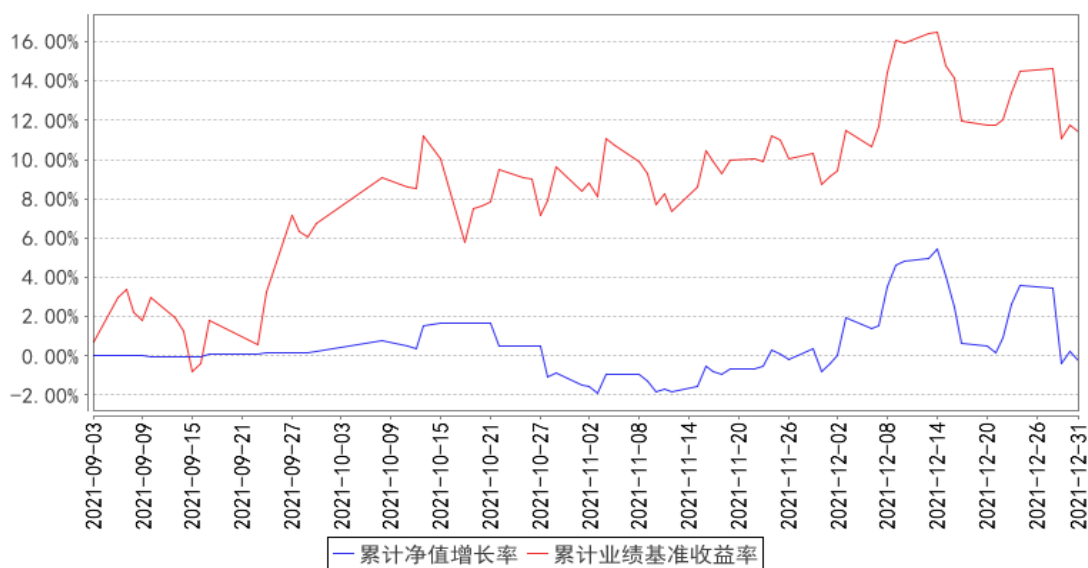
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基本反应了沪深A股中食品和饮料主题股票的整体表现，对本基金定义的食品饮料主题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普通股作为样本，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计算，是反映港股通范围内的上市公司整体状况及走势的一种具有代表性的股价指数。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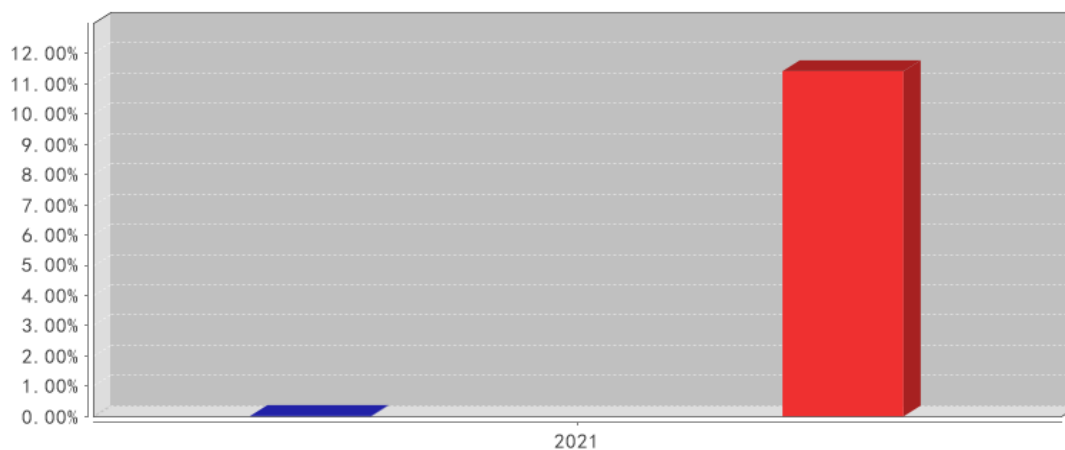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09 月 03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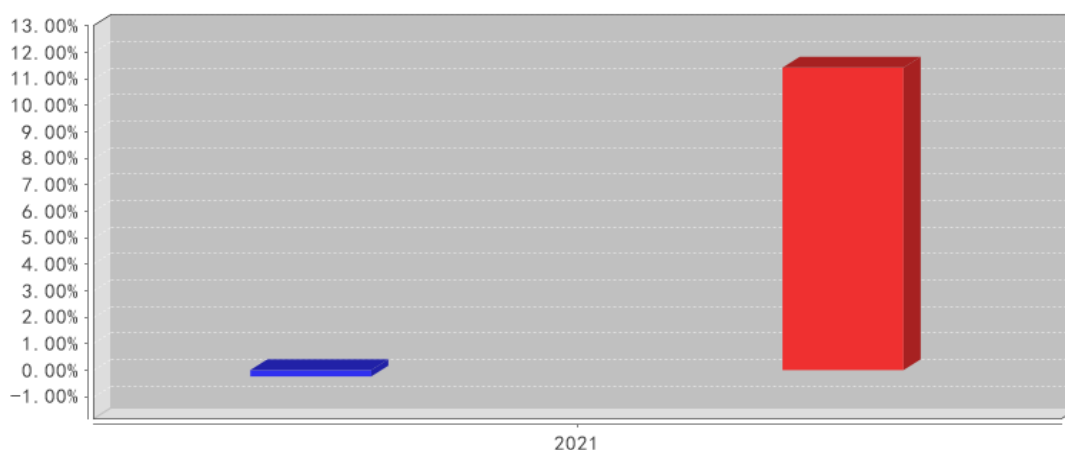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A净值增长率
-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A业绩基准收益率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C净值增长率
-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C业绩基准收益率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于2021年9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22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0%,山西海鑫实业有限公司 0.90%,珠海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7%,珠海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0%,珠海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 159 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万物互

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银华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尊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晟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 15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银华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饶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虚拟现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华智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能建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季季盈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焦巍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年9月3日	-	22.5年	博士学位。曾就职于中国银行海南分行、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0月加入银华基金，现任投资管理一部基金经理。自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12月13日担任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2月27日起兼任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12月26日至2021年9月15日兼任银华国企改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8月13日起兼任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5月28日起兼任银华富饶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9月3日起兼任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王丽敏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年9月16日	-	9.5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社保、基本养老）、消费组组长，现任投资管理一部基金经理兼投资经理助理（社保、基本养老）。自2021年9月16日起担任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

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3 次，原因是量化投资组合和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过去的 2021 年是基金管理人投资理念和逻辑都受到了重大挑战的一年。银华富久为食品饮料行业主题基金，主要是投资食品饮料上下游为主。基于高估值加上政策的担忧，2021 年食品饮料行业表现可谓一波三折，从 2021 年初的极度的乐观到 7-9 月份的极度悲观然后到四季度 11-12 月份的乐观，最后 2021 年中信食品饮料指数以跌幅 5.2%收官，其中四季度涨幅 7.7%，多个白酒龙头全年涨幅转正。银华富久 9 月 3 日成立，建仓期我们采取均匀平稳建仓，所以在四季度食品饮料急涨急跌的行情下净值基本上保持了平稳。本着强烈的求生欲及对 2022 年更高的净值期许，我们对市场的变化逻辑和投资问题进行了反思，现将我们的主要思路和动作汇报如下：

首先，回顾过去的一年，我们必须面对现实，重新审视不同商业模式的持续性及稳定性的分化问题。2021 年市场风格极致及黑天鹅事件有可能是板块商业模式及投资组合的试金石。在率先走出疫情后的经济下降期后，可以看到，政策的着眼点更多地指向了解决中等收入发展陷阱、双碳、共同富裕等长期经济结构问题。而在这一调整过程中，海外上市的互联网、教育公司，国内的医疗服务公司都不可避免的受到宏观背景的制约。同时，在有限的资源支持下，凯恩斯式的扶持政策也产生了挤出效应，一批传统的消费和医药公司面临着支出不足和市场偏好的双重影响。2021 年景气度边际定价投资风格演绎得非常极致，消费板块波动剧烈，尤其是 7 月份，食品饮料（中信）指数跌幅更是高达近 19%。市场的极端分化和市场噪音更是让基金管理人对自己以 ROE 选股的好公司好商业模式的选股逻辑产生怀疑，所以需要不断思考我们聚焦的消费公司一些决定股价长期表现的更加底层的行业逻辑及规律性的东西，我们理性分析，这些底层逻辑和规律并没有改变，而是客观存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1）消费是经济增长的主引擎；（2）我们有中国最大的人口基数、最大的消费市场，消费升级和集中度提升的逻辑仍在持续演绎；（3）消费行业优质的生意特质、更宽更深的护城河，长期提供可持续的高 ROE 的特征没有变，而食品饮料仍是消费里最好的行业，长坡厚雪，白酒仍是最好的消费品，能够长期创造稳定的超额收益。我们赖以生存的基本准则并没有被颠覆，也并没有被政策直接打压改变商业模式，只不过是在景气度投资下短期的高估值与阶段性增速的不匹配而已。想清了这些，基金管理人就不再焦虑，而是一边去不断扩展自己的知识结构和覆盖宽度，一边去检验组合标的的反脆弱能力，并且时刻把握优质公司逆势买入的时机。

第二，需要面临的短期现实，是疫情反复对消费者收入和行为带来的预期变化。在第一次疫情过后的 2020 年，我们看到了消费的报复性反弹和市场对经济的乐观预期。但过去的一年中，由于疫情反复带来的收入实际和预期变化，以及生产资料供给端高企对下游利润的压制，消费确实阶段性受制于上述两个因素的变化。另一方面，由于基尼系数在疫情后的扩大，很多非必须消费品公司在 2021 年受到了各种主观质疑，但长期看来，决定消费倾向的是居民收入和人口结构的变化。

第三，需要对自己的投资理念进行进一步完善，理性面对中期现实，既市场风格。在经历了消费和医药行业的两年上涨和五年占优后，不可否认估值阶段性的偏离了中枢。今年的消费行业跌宕起伏，但其实投资对象和投资环境的变化可能远远小于投资者情绪和我们自身认知的变化，我们需要重新审视，进行反思，要适当注意高估值的风险，尤其是市场比较疯狂的时候要保持一定的理性，控制一定的回撤。另外在市场极度悲观的时候，要更多的关注商业模式的本质及龙头的长期的价值，敢于逆势加仓。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42%；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7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4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富久属于食品饮料行业主题基金，所以接下来主要向各位持有人汇报下我们对食品饮料行业的看法及未来的投资规划：

白酒：白酒股价 2021 年整体表现一般，主要是高估值消化及对消费税等政策的担忧，但回归到基本面，2021 年白酒的基本面还是不错的，龙头企业多数在 10 月份完成了全年任务，四季度为 2022 年留有余力。2022 年春节主流白酒公司的打款都是不错的，一季度的开门红概率还是比较大。从草根跟踪的春节动销来看，受到疫情及宏观经济下行影响，白酒动销整体比较平淡，基本符合预期，不过不同区域不同品牌之间出现分化，徽酒、苏酒表现较好，河南等疫情区受影响较大；高端酒整体平稳，次高端有一定压力。客观讲，白酒消费还是受到了经济下行的影响，加上 2021 年一季度高基数，2022 年一季度动销增速在全年应该是个低点。在 2022 年稳增长的宏观基调下，一季度之后随着疫情稳定及经济的逐渐好转，白酒的动销增速会逐步环比改善。全年来看，白酒作为顺周期抗通胀品种，经营韧性强，马太效应越来越明显，龙头企业的增长仍是比较确定的。

大众品：2022 年重点关注的投资方向，核心逻辑看 CPI-PPI 的剪刀差扩大。2021 年 Q2 以来，大众品受到需求低迷、成本上涨、基数高等多重压力。企业经营层面全面承压，2021 年 Q3 业绩陆续低于预期，承受业绩估值双杀。2021 年 9 月底以来大众品进入全面提价，可以说经营最差的阶段已经过去，大众消费品走出低谷，即将迎来反转。随着下游价格开始提升，上游原材料涨幅放缓，未来有望看到 CPI-PPI 的剪刀差开始逐步扩大。2021 年二三季度基数很低，如果需求能够有所恢复或者不会更差，预计 2022 年二季度开始连续 4 个季度报表端的同比改善趋势明显。短期大众品的估值也修复到了相对合理偏高位置，我们会择机去把握调整后的布局机会。考虑到提价传导效果的分化，我们主要选择需求景气度好、竞争格局好、龙头竞争优势逆势扩张的龙头企业。

另外，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的 80%投资范围是食品饮料上下游企业，包括了食品饮料、农业、餐饮甚至一些食品添加剂企业。在密切跟踪把握食品饮料行业龙头的配置机会的同时，我们也加大了对生猪养殖板块的关注。9 月份生猪养殖行业已经进入全行业亏损，生猪价格 10-11 元/公斤，接近历史周期底部，而全行业成本都在提升，散户成本在 15-16 元/公斤，最好的规模养殖企业的

成本也在 15 元/公斤，9 月份行业去产能趋势明显。10 月份以来猪价出现反弹，猪价最高反弹到 18 元/公斤，有一些公司已经盈利或者微亏，行业多数处于观望状态，去产能放缓。12 月份以来猪价旺季不旺，春节期间猪价比较平稳，价格 13-14 元，后续随着春节集中出栏，预计猪价会进入一波下行趋势，产能去化继续。行业周期处于磨底状态，趋势已经确定，但是什么时候见底反转及弹性还要跟踪。在产能去化的阶段，我们会选择资金安全、成本竞争优势明显的龙头进行一定仓位的配置，等到反转信号明确再进行加仓。

银华富久以中证食品饮料指数为基准，我们会在基准的合理配置范围内适当进行主动调节，力争战略基准获得超额回报。长期和稳定的超额收益来源于领先认知，而领先认知是基于对行业、企业的深度研究及持续紧密的动态跟踪，能够更准确、及时的掌握信息，这就要求我们做到更勤勉、更专业、更理性，通过持续跟踪及横向比较，不断优化组合。尽管富久是行业主题类基金，投资范围受到严格的限制，但是我们的选股标准并不会改变，依然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质地并重，重点选择优质的公司，拒绝平庸。投资对象不是永恒不变的，我们在守正的同时，会加强对新世代消费群体和新消费倾向的研究，对新生事物保持兴趣和观察力，对新兴行业的优秀公司保持接纳和研究能力。

2022 年银华富久将正式扬帆起航，乘风破浪，尽管前面可能困难重重，但是我们会尽力用我们的专业、专注、勤勉、尽责，管理好投资者的每一分钱，为富久保驾护航，行稳方能致远。感恩持有人在行业低迷的时候对我们的宽容和理解，我们将继续努力提升自己、以专业勤勉的态度不断发掘能够长期持有并不断创造价值的伟大公司，并以此作为对持有人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健全了监察稽核机制，根据不同基金的特点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时界定新的合规风险点，并在年初制定监察稽核工作计划及重点，以专项检查或抽查的形式对本基金的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会计、注册登记、营销、宣传推介等重要业务环节进行检查。

本基金管理人始终坚持以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为基础，不断查缺补漏，确保本基金的安全、合规运作，在投资研究交易环节，主要包括对研究报告合规性、股票库建立及完善情况、基金投资比例的日常监控情况、关联交易的日常维护情况以及公平交易执行情况的合规检查；在营销与销售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合规性和费率优惠业务等进行检查；在基金的运作保障方面，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加强对注册登记业务、基金会计业务、基金清算业务以及基金估值等业务的检查来确保本基金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上述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会通过口头改进建议、跟踪检查报告或监察提示函的形式，及时将潜在风险通报部门总监、分管领导、督察长及

公司总经理，督促改进并跟踪改进效果。

与此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做好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基金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3545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9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9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无。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的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p>

	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周祎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上海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98,614,581.25
结算备付金		2,771,077.52
存出保证金		159,892.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887,789,181.55
其中：股票投资		887,789,181.5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30,773.48
应收利息	7.4.7.5	13,668.3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12,61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990,391,78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949,094.38
应付赎回款		3,388,858.4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31,771.11
应付托管费		255,295.20
应付销售服务费		84,371.27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886,691.5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05,695.68
负债合计		11,201,777.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979,334,221.16
未分配利润	7.4.7.10	-144,211.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9,190,00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0,391,786.93

注：1，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979,334,221.16 份，其中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A 基金份额总额 859,107,949.22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02 元。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C 基金份额总额 120,226,271.94 份，基金份额净值 0.9976 元；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1 年 9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9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2,756,494.70
1. 利息收入		1,002,050.9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002,050.96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313,724.5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4,313,724.5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5,490,211.0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950,508.20
减：二、费用		10,083,045.2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6,878,687.14
2. 托管费	7.4.10.2.2	1,146,447.87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329,191.85
4. 交易费用	7.4.7.19	1,628,413.18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7.4.7.20	100,305.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73,449.4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73,449.4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1 年 9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9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59,416,525.06	-	1,459,416,525.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673,449.45	22,673,449.45
三、本期基金	-480,082,303.90	-22,817,661.35	-502,899,965.25

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55,045,765.09	-720,226.47	154,325,538.62
2. 基金赎回款	-635,128,068.99	-22,097,434.88	-657,225,503.8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79,334,221.16	-144,211.90	979,190,009.2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凌宇翔

伍军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51号《关于准予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458,935,378.5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86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21年9月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459,416,525.0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81,146.5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股票、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 - 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投资于符合本基金界定的“食品饮料”主题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食品饮料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商业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56 号核准，本基金 203,445,317.00 份基金份额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上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1 年 9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9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 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其中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

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98,614,581.25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98,614,581.25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872,298,970.52	887,789,181.55	15,490,211.0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872,298,970.52	887,789,181.55	15,490,211.03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无。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2,217.6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371.59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79.09
合计	13,668.33

7.4.7.6 其他资产

注：无。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886,691.59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886,691.59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5,695.68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100,000.00
合计	105,695.68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A

项目	本期 2021 年 9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332,742,396.31	1,332,742,396.31
本期申购	139,789,202.39	139,789,202.3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13,423,649.48	-613,423,649.4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859,107,949.22	859,107,949.22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C

项目	本期 2021 年 9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26,674,128.75	126,674,128.75
本期申购	15,256,562.70	15,256,562.7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1,704,419.51	-21,704,419.51

列)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20,226,271.94	120,226,271.94

注：1. 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 本基金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1,458,935,378.54 元，折合为 1,458,935,378.54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1,332,301,420.01 份，C 类基金份额 126,633,958.53 份）。根据《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481,899.12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合为 481,146.52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440,976.30 份，C 类基金份额 40,170.22 份），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其中 752.60 元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3. 根据《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赎回及场内申购业务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场内基金交易，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开始办理。

根据《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场外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场外基金交易，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开始办理。

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于上交所上市的基金份额为 74,040,082.00 份，托管在场外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为 905,294,139.16 份。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可选择按市价流通或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未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通过跨系统转登记可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系统之间的转换。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6,568,481.52	16,009,138.07	22,577,619.5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12,714.60	-23,042,316.16	-22,429,601.56
其中：基金申购款	-252,752.15	-662,402.06	-915,154.21
基金赎回款	865,466.75	-22,379,914.10	-21,514,447.3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181,196.12	-7,033,178.09	148,018.03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614,756.90	-518,927.04	95,829.8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2,704.77	-460,764.56	-388,059.79
其中：基金申购款	28,635.29	166,292.45	194,927.74
基金赎回款	44,069.48	-627,057.01	-582,987.5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87,461.67	-979,691.60	-292,229.93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9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91,205.1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0,439.30
其他	406.56
合计	1,002,050.96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9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4,313,724.51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14,313,724.51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9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70,814,821.1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56,501,096.6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4,313,724.51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注：无。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注：无。

7.4.7.16 股利收益

注：无。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 年 9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90,211.03
股票投资	15,490,211.03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5,490,211.03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9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950,508.20
合计	1,950,508.20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9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628,413.18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1,628,413.18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9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100,000.00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305.21
合计	100,305.21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深圳银华永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9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878,687.1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171,763.84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9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46,447.8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9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A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C	合计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263.59	1,263.59
中国工商银行	-	65,483.65	65,483.65
第一创业	-	334.36	334.36
东北证券	-	78.72	78.72
合计	-	67,160.32	67,160.32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8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银华基金，再由银华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80\% / \text{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38,496,999.00	3.93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9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98,614,581.25	991,205.10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7.4.12 期末(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各具体业务部门组成的三道风险监控防线。在董事会领导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听取审阅公司风险管理报告及相关情况，掌握公司的总体风险状况，确保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同步进行；公司总经理负责，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组成的经营管理层，通过风险管理部，对各项业务风险状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制定相应对策和实施控制措施；由各部门总监负责，部门全员参与，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自身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作业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同时分别在自己的授权范围内对关联部门及岗位进行监督并承担相应职责。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使得本

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在正常市场条件下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 7.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公允价值和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98,614,581.25	-	-	-	98,614,581.25
结算备付金	2,771,077.52	-	-	-	2,771,077.52
存出保证金	159,892.16	-	-	-	159,892.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887,789,181.55	887,789,181.55
应收利息	-	-	-	13,668.33	13,668.33
应收申购款	60,412.85	-	-	452,199.79	512,612.6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530,773.48	530,773.48
资产总计	101,605,963.78	-	-	888,785,823.15	990,391,786.9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3,388,858.44	3,388,858.4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531,771.11	1,531,771.11
应付托管费	-	-	-	255,295.20	255,295.2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4,949,094.38	4,949,094.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84,371.27	84,371.27
应付交易费用	-	-	-	886,691.59	886,691.59
其他负债	-	-	-	105,695.68	105,695.68
负债总计	-	-	-	11,201,777.67	11,201,777.6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1,605,963.78	-	-	-877,584,045.48	979,190,009.2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末（如有）未持有债券投资或持有的债券投资占比并不重大，因而市场利率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动态、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

7.4.13.4.2.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887,789,181.55	90.6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887,789,181.55	90.67
----	----------------	-------

7.4.13.4.2.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5%，其他变量不变；	
	用期末时点比较基准浮动 5%基金资产净值相对应变化带来估测组合市场价格风险；	
	Beta 系数是根据过去一个年度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准指数数据回归得出，反映了基金和基准的相关性。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14,049,570.59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14,049,570.59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887,789,181.55 元，无属于第二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

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87,789,181.55	89.64
	其中：股票	887,789,181.55	89.6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1,385,658.77	10.24
8	其他各项资产	1,216,946.61	0.12
9	合计	990,391,786.93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67,941,588.00	6.94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19,847,593.55	83.7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87,789,181.55	90.67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09	山西汾酒	300,000	94,734,000.00	9.67
2	000568	泸州老窖	370,000	93,931,900.00	9.59
3	600519	贵州茅台	45,000	92,250,000.00	9.42
4	600132	重庆啤酒	593,227	89,767,109.64	9.17
5	000858	五粮液	400,000	89,064,000.00	9.10
6	600887	伊利股份	2,054,070	85,161,742.20	8.70
7	000799	酒鬼酒	400,000	85,000,000.00	8.68

				0	
8	600702	舍得酒业	253,300	57,575,090.00	5.88
9	600436	片仔癀	108,600	47,474,490.00	4.85
10	300498	温氏股份	1,825,400	35,157,204.00	3.59
11	002714	牧原股份	614,400	32,784,384.00	3.35
12	600298	安琪酵母	463,490	27,976,256.40	2.86
13	002557	洽洽食品	315,405	19,353,250.80	1.98
14	002001	新和成	480,000	14,937,600.00	1.53
15	688408	中信博	74,201	13,097,218.51	1.34
16	002568	百润股份	159,200	9,524,936.00	0.9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799	酒鬼酒	127,482,632.82	13.02
2	600132	重庆啤酒	115,128,782.30	11.76
3	600809	山西汾酒	114,953,039.76	11.74
4	600519	贵州茅台	111,670,015.50	11.40
5	000568	泸州老窖	106,110,547.56	10.84
6	000858	五粮液	103,041,218.28	10.52
7	600887	伊利股份	84,577,327.68	8.64
8	600702	舍得酒业	58,141,855.30	5.94
9	600436	片仔癀	44,282,287.00	4.52
10	002714	牧原股份	33,533,892.80	3.42
11	600036	招商银行	30,754,612.60	3.14
12	300498	温氏股份	29,697,889.98	3.03
13	600298	安琪酵母	25,471,010.28	2.60
14	605499	东鹏饮料	17,205,712.86	1.76
15	688408	中信博	17,197,942.72	1.76
16	002557	洽洽食品	16,575,749.32	1.69
17	603288	海天味业	16,268,697.40	1.66
18	600690	海尔智家	15,297,209.00	1.56
19	002001	新和成	14,940,257.60	1.53

20	002311	海大集团	13,204,282.00	1.35
----	--------	------	---------------	------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39,804,261.09	4.07
2	600132	重庆啤酒	29,595,136.87	3.02
3	600036	招商银行	29,397,249.06	3.00
4	000799	酒鬼酒	25,751,042.03	2.63
5	600809	山西汾酒	22,920,436.72	2.34
6	605499	东鹏饮料	18,675,065.82	1.91
7	000568	泸州老窖	18,040,058.24	1.84
8	603288	海天味业	16,253,816.00	1.66
9	600690	海尔智家	15,275,158.10	1.56
10	002311	海大集团	14,025,554.00	1.43
11	000858	五粮液	11,527,575.69	1.18
12	603369	今世缘	9,545,769.09	0.97
13	000596	古井贡酒	8,093,684.34	0.83
14	603517	绝味食品	7,861,111.70	0.80
15	300973	立高食品	1,330,137.00	0.14
16	600298	安琪酵母	1,094,186.80	0.11
17	600887	伊利股份	1,093,226.60	0.11
18	688408	中信博	531,352.00	0.05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128,800,067.1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70,814,821.15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包括舍得酒业（证券代码：600702）。

根据舍得酒业 2021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公告，该公司多次违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关联方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

上述处罚信息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视为，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59,892.1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30,773.4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668.33
5	应收申购款	512,612.6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16,946.6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A	11,374	75,532.61	39,070,937.00	4.55	820,037,012.22	95.45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C	11,217	10,718.22	100,040.50	0.08	120,126,231.44	99.92
合计	22,591	43,350.64	39,170,977.50	4.00	940,163,243.66	96.00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邵常红	2,693,529.00	0.31
2	杨晓光	1,134,911.00	0.13
3	鄢国根	504,043.00	0.06
4	徐承琪	503,985.00	0.06
5	麻炎平	500,000.00	0.06
6	宋大明	494,228.00	0.06
7	陈红彬	494,093.00	0.06
8	周志华	494,093.00	0.06
9	方健法	395,274.00	0.05

10	高春迎	346,001.00	0.04
----	-----	------------	------

注：持有人名称和份额相关信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A	424,522.46	0.05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C	17,900.12	0.01
	合计	442,422.58	0.05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A	0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A	10~50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C	0
	合计	10~5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A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9月3日）基金份额总额	1,332,742,396.31	126,674,128.7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39,789,202.39	15,256,562.7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613,423,649.48	21,704,419.5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	-	-

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59, 107, 949. 22	120, 226, 271. 9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工作需要，任命刘彤女士担任本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全面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刘彤女士的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信息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李勇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100,000.00 元。目前的审计机构首次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野村东方	2	241,541,783.32	17.26%	176,641.30	14.32%	-
中信证券	2	231,546,117.00	16.54%	215,642.09	17.48%	-
东方财富	4	209,547,957.93	14.97%	195,151.90	15.82%	-
信达证券	1	203,445,155.96	14.54%	189,468.17	15.36%	-
中泰证券	4	197,830,339.68	14.13%	184,240.01	14.94%	-
瑞银证券	1	192,595,263.62	13.76%	179,364.74	14.54%	-
浙商证券	2	108,518,944.80	7.75%	79,359.45	6.43%	-
兴业证券	1	14,589,326.00	1.04%	13,587.05	1.10%	-
长江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西部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国海证券	2	-	-	-	-	-
爱建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3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华西证券	2	-	-	-	-	-
平安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西藏东财	2	-	-	-	-	-
西藏同信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英大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中航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野村东方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东方财富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爱建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西藏东财	-	-	-	-	-	-
西藏同信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英大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中航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	------	--------	--------

1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7-28
2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7-28
3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7-28
4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7-28
5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1-7-28
6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7-28
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8-17
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8-19
9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8-30
1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9-4
1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9-18
12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2021 年第 1 号）》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9-22
13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9-22

	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14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9-30
15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2021 年第 2 号）》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9-30
1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9-30
17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场外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10-27
1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10-28
19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开通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10-28
20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暂停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11-26
21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赎回及场内申购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11-29
22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恢复场外转场内跨系统转托管并开通场内转场外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11-29
23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 A 类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1-11-29
24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 A 类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1-11-29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本基金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2、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场外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开放场外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 A 类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及《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赎回及场内申购业务的公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开放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业务、A 类基金份额及 C 类基金份额赎回业务。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3.1.1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13.1.2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13.1.3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13.1.4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13.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13.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3.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3.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